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 号)的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4,489 万股。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88元/股,认购资金413,08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3,08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2CDA1065-2号验资报告。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5,904.76 万股。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0元/股,认购资金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40,157,16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247,495.82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247,495.82元。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XYZH/2015CDA1014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和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	非公开发行股票	39,999.78	893.18	32,671.56	-	-	0.00%	7,328.22	7800 万 7 天通知存款, 其余款项存于募集资金户	-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161,624.75	4,403.64	58,994.34	-	-	0.00%	102,630.41	已使用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 7 天通知存款, 其余款项存于募集资金户	-
合计	--	201,624.53	5,296.82	91,665.90	-	-	-	109,958.63		-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7,328.22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8,102.77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8,102.77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金额 774.55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9339999	12,624,598.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7901040006318	68,403,061.92
合计	——	——	81,027,660.27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02,630.41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03,147.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3,147.54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金额517.13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10206403002666056	663,387.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807501040015853	56,641,659.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131848	107,111,57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14100036703	54,568,87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1570420	12,489,914.19
合计	——	——	231,475,417.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04 年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3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2013年4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新开专户。2014年1月30日，经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2015 年 9 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实际使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7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290.87	25,290.87	893.18	17,908.69	70.81%	2016年12月31日	—	否	否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43.74	6,843.74	—	6,843.74	100%	2014年12月31日	1,872.39	是	否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否	7,865.17	7,865.17	0.00	7,919.13	100%	2015年5月31日	280.5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99.78	39,999.78	893.18	32,671.56	—		2,152.9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基地建设计划分二期完成，一期为 1 号机库和联络道建设工作；二期为 3 号机库建设工作。按照项目建设规划，一期需修建一条飞机滑行道，作为公司机库与天津滨海机场的联络道，该滑行道是机库正常投入使用的必备条件，滑行道的建设和启用要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现场监管，审批环节多，建设周期长，导致滑行道竣工验收延期，由于上述原因，二期机库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设进度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2CDA1065-8、XYZH/2012CDA1065-7），其中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2,447.87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626.23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800 万用于 7 天通知存款。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624.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9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机库建设项目	否	20,058.00	20,058.00		0.00	0.00%	2018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否	57,041.00	57,041.00	1,999.95	9,623.09	16.87%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	否	25,258.66	25,258.66	2,234.14	6,684.81	26.4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9,267.09	19,267.09	169.55	2,686.44	13.94%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624.75	161,624.75	4,403.64	58,994.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3.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165），其中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置换 1216.02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置换 484.57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753.40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0.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未到归还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用于 7 天通知存款。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金额	流动资金归还 募集资金金额	余 额	备 注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00.00		2,00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00.00	-	
2015 年 11 月 5 日	44,000.00	-	44,0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15,000.00	-	59,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12,000.00	-	71,0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	-	72,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4,000.00	-	76,00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4,000.00	-	80,000.00	
合计	82,000.00	-2,000.00	8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	25,258.66	2,234.14	6,684.81	26.4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58.66	2,234.14	6,684.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综合发展规划，业务布局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亚美动力变更为海特亚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